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自有物业租金减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租户进行租金减免，系公司在新冠疫情背景下，为做好疫情防控，助力企业有序经营，依法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国企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减免租金安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租金减免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祚文、蔡元庆、王恺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